



致：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
特別徵集向少數族裔社群推廣保護兒童的項目

報價紀錄表

請注意：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並交由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項目主管批核，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除非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要求，否則獲資助機構無須提交本表格。**但如委員會提出要求，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連同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提交本表格。延誤或未能提交本表格，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以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

本表格及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留至項目完結後七年，以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項目主管、獲資助機構／合辦者的獲授權人或任何獲資助機構授權處理採購工作的人士，不得為核准項目提供由資助計劃撥款購買的物品及服務。

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成員和員工，為核准項目採購物品及服務時必須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項目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並且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其他管理／推行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例如擔任比賽裁判）時，作出利益申報。有關機構及人士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機構必須決定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採購工作，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a) 項目名稱 : _____
- (b) 獲資助機構名稱 : _____
- (c)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 _____
- (d) 聯絡電話 : _____
- (e)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的資料：



物品／服務說明 (分項列出)	供應商／ 承辦商名稱	書面報價			備註
		取得報價日期	價格 (元)	報價是否獲得 接納 (✓) 或 (x)	

現夾附上述物品／服務的全部報價單。

- (f) 沒有根據《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特別徵集向少數族裔社群推廣保護兒童的項目撥款指引》中所列明的採購規則取得報價的理由（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	市場上唯一供應商／承辦商
☐	贊助人／捐贈人指定該供應商／承辦商（請說明理由）
☐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沒有回應
☐	只有該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 （請說明其他供應商／承辦商未能符合的規格）
☐	基於兼容性及／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承辦商購買的專利項目



☐	其他(請註明)
--------------------------	---------

- (g)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各項物品／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簽署)

日期

(姓名/職銜)

指定採購人員

(簽署)

日期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
項目主管

機構

印鑑

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項目主管不得是同一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兒童事務委員會會用於處理和運用與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與兒童有關的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李靄怡女士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3655 5853